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一.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委任代表開展建議出售事項，及倘有人中標，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以及就進行有關或關於建議出售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39,615,589 (95.77%)	160,663,361 (4.23%)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03,374,78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出售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本公告之刊發無論如何均不應視為意味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